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歌半导体”）、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光刻”）、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光刻”）分别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12,600,000股、995,500股、824,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59%、0.76%、0.63%。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4,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4,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8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歌半导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0,000	9.59%	IPO前取得：12,600,000股
纳光刻	5%以下股东	995,500	0.76%	IPO前取得：995,500股
合光刻	5%以下股东	824,500	0.63%	IPO前取得：82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歌半导体	12,600,000	9.59%	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纳光刻	995,500	0.76%	
	合光刻	824,500	0.63%	
	合计	14,420,000	10.9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亚歌半导体	不超过：3,150,000股	不超过：2.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8,3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1,679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纳光刻	不超过：248,875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7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148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合光刻	不超过：206,125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1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983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限售安排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 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 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系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程卓女士自愿承诺：不参与本次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的减持计划，在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亚歌半导体、纳光刻、合光刻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8,902,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8,902,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67,186	99.7261	432,281	0.2720	2,831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69,265	99.7274	430,202	0.2707	2,831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68,555	99.7270	430,202	0.2707	3,541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994,360	98.3536	432,281	1.6356	2,831	0.0108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96,439	98.3615	430,202	1.6277	2,831	0.010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95,729	98.3588	430,202	1.6277	3,541	0.0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1-3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梁宏建先生持有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491,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由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梁宏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4,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近日，公司收到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14,958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宏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91,148	23.16%	IPO前取得：17,493,6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997,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6,997,4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宏建	2,114,958	2.00%	2024/9/20－2024/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88－30.68	54,839,865.71	已完成	22,376,190	2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梁宏建先生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股票于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日播时尚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重组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二、股东是否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

1.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公司将促使该部分股东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按第2点出具不减持承诺的，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根据上述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该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理性投资。

三、存在可能因有关机构和个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1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3.87倍、滚动市盈率为-82.58倍、市净率为4.85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09倍、平均市净率为2.5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茵地乐）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5,18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38.11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2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i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经理：吴晓滨博士；

全球研发负责人：汪来博士；

首席财务官：Aaron Rosenberg先生；

亚太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周密女士

公司还将邀请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此次说明会。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i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95 8058

邮箱：ir@bei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82,573,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全部被司法冻结。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2,08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毕，蔡小如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72,073,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部分股份、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认购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二级市场认购部分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4、拟减持数量：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5、减持期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本次被动减持主体蔡小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蔡小如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78%减少至16.59%，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1.91%减少至40.7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衢州发展的减持通知，衢州发展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	28,3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4日	5,929,000	0.21%
合计	——	——	34,229,000	1.20%

注：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股东衢州发展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8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92,406	17.78%	474,263,406	16.59%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55,361	24.13%	689,855,361	24.13%
合计	-	1,198,347,767	41.91%	1,164,118,767	40.72%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衢州发展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0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33,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4

股票期权代码：03740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22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155%。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5,982,481,359.34元，相比2021年增长161.72%，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0；S<=70 标准系数：1；0.9；0.8；0	在本次考核期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2,800份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9名，可行权数量共计333,200份。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员在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9	33.60	33.32	39.67%
合计		9	33.60	33.32	39.6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5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